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代表委任表格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者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重選麥秉良先生為董事。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為使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或與之有關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sup>(5)</sup>		
3.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為使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或與之有關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sup>(5)</sup>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若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若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若閣下擬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若閣下擬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呈而並未載列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記錄相符。
- 倘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有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作出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